证券代码: 871181 证券简称: 嘉缘花木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公司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嘉缘花 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 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以第三人的身份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 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 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第二章 对外担保权限与程序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 **第六条** 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但均需经过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公司名义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一)至(三)项的规定。

-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时,该项表决应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单项或现有存续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制度第六条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或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授权范围。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的,董事会应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第九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总经 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 予以详尽披露。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 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申请书;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
 -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
 - (三)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
 - (四)申请人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
 - (五) 其他需报备的材料。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及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 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 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事宜,财务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

-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部负责监控。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列表报告总经理。
- **第二十二条** 在承保期内,财务部应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 (一)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 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报告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启动 相应的反担保程序;
- (二)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的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 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四)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除合同另有约定, 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 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 (六)当被担保人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 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 事会秘书。总经理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 (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提请公司 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八)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依据《民法典》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由财务部指示专

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 **第二十五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 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 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 予处罚或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